

立法会：民政事务局局长就「人权和回乡权」动议辩论总结发言全文
(只有中文)

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五月一日）早上在立法会会议上，就关于「人权和回乡权」的动议辩论的总结发言全文：

主席女士：

现在距离北京奥运会开幕还有九十九天，昨日奥运圣火已经抵达香港。举办奥运会是中华民族的百年梦想。2008北京奥运会是第一个在中国土地举办的奥运会，对中国人的意义不言而喻。经过三十年改革开放，国家的综合国力增强，经济高速增长，社会发展一日千里，为北京奥运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幸协办2008年北京奥运会及残疾人奥运会马术项目，分享举办这盛事的荣耀，向国际社会彰显香港在「一国两制」下的成就。

特区政府全力支持国家举办一届「有特色、高水平」的奥运会。我们深信国家通过实践「绿色奥运、科技奥运、人文奥运」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；并且展示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，加深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友谊。

要把举办奥运会这一举世瞩目的盛事办得成功，当然有民众的积极投入，以团结、公平、拼搏的意念，敢于竞争，对外增强与世界的沟通互信，使经济和社会进入持续上升的轨道。按照奥林匹克宪章的精神，北京奥运会不应受政治、宗教或种族因素影响。

在香港，自承担协办奥运马术项目后，国际奥委会、国际马联和北京奥组委一直给予我们有力的支持，并且对香港的筹备工作予以高度评价。我们将继续在迎接奥运会来临的日子里，全力以赴，全面、具体地开展马术项目的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成功举办奥运和残奥马术比赛。

我们希望借奥运这个平台，推广奥林匹克的团结、公正、友好精神，以及残疾人奥运的超越、融合、共享精神，藉以建立更和谐共融

的社会。

民政事务局会继续联同社会各方面，包括区议会、港协暨奥委会、香港残疾人奥委会、青少年团体、学校等机构，在社会上推广奥运精神，包括设立奥运文化广场、推行免费使用康乐场地计划，举行巡回展览、康文署博物馆的专题展览、文化及体育比赛、庆祝活动等。

我们亦会积极鼓励青少年参与推广奥运的活动，藉北京奥运的举行，加深青少年对祖国的认识，以及体验奥运团队精神。在未来数月，民政事务局会继续资助多项以青少年为参与对象的奥运主题活动，促进青少年对奥运的认识。

奥运精神所提倡的价值观表达人类追求美好未来的共同梦想，正好与香港市民敢于竞争、力争上游、充满自信的精神互相辉映。

在奥运倒数九十九天之际，我希望各位与全港市民一起，支持国家组织一次成功的奥运会，同时也支持香港能够成功举办奥运马术比赛。

主席女士，我谨此陈词，希望各位议员，支持谭耀宗议员的修正动议，反对李卓人议员的修正动议及刘慧卿议员的原动议。

完

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（星期四）